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龙岩市 2021 年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库 项目的通知

各派出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（高新区）管委会、龙州工业园区管委会、蛟洋工业园区管委会、武平高新区管委会：

为积极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，推进我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，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，请你们认真筛选和策划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库申请项目，并填报附件（需盖章），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下午前报送至大气科。

联系人：熊斌隆

联系方式：05972226356

邮箱：lyshbjwkk@163.com

附件: 龙岩市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库项目申请表



附件

龙岩市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库项目申请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子类型	区县	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与规模	总投资（万元）		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			实施周期		项目进展	是否为达标治理改造项目
							合计	其中：在建项目已投入资金额（万元）	申请中央资金（万元）	地方政府投资（万元）	企业（或项目单位）自筹（万元）	其他	开工时间	完工时间		

备注：申请中央资金补助原则：一是对涉企的一般污染治理项目申报补助资金按投资额30%测算，能力建设（例如热点网格建设、空气自动站建设等）项目申请补助资金按投资额50%测算。二是对于重点支持的涉企污染治理项目，上浮10个百分点，申请补助资金按投资额40%测算；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、涉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的，同等条件下上浮20%。上浮政策不叠加，同时享受两个及以上上浮政策的，按就高原则。